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109學年二技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聯絡電話：(02)2772-5333轉212或226 傳真電話：(02)2773-1655

本公告已登載在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最新公告

日期	保送	甄審	備註
108.11.28(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下載	簡章網路下載	簡章下載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109.4.06(星期一)10:00起 109.4.13(星期一)17:00止	系統開放【練習版】	系統開放【練習版】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考生作業系統
109.4.16(星期四)10:00起 109.4.20(星期一)17:00止	資格審查登錄： 報名資格(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寄本委員會	資格審查登錄： 報名資格(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寄本委員會	考生須先通過報名資格審查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詳見簡章第1、9頁並詳閱系統操作手冊
109.4.27(星期一)10:00起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優待加分比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優待加分比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109.4.27(星期一)10:00起 109.4.30(星期四)17:00止	報名及繳費： 1.網路報名 2.向本委員會繳費	報名及繳費： 1.網路報名 2.向本委員會繳費	請考生特別注意： 109.4.30 (星期四)當日網路報名僅至 17:00 止；跨行匯款至 15:30 止；ATM繳費可至 24:00
109.4.28(星期二)17:00前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02-27731655
109.4.30(星期四)前		向甄審校院繳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郵戳為憑
109.5.5(星期二)10:00前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時間	
109.5.7(星期四)起 109.5.13(星期三)止		各甄審校院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時間進行
109.5.11(星期一)10:00起	網路查詢成績排名		
109.5.12(星期二)12:00前	成績排名複查		一律傳真申請並電話確認
109.5.13(星期三)10:00起 109.5.14(星期四)17:00止	網路選填志願		
109.5.15(星期五)10:00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	各校寄發甄審成績單
109.5.15(星期五)10:00起 109.5.20(星期三)17:00止	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考生作業系統
109.5.18(星期一)12:00前		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各所報名甄審校院傳真複查
109.5.20(星期三)10:00起	保送分發結果公告(本委員會網站)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甄審正、備取生名單	
109.5.22(星期五)12:00前	保送分發結果複查	甄審正、備取複查	1.保送：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 2.甄審：請向各所報名甄審校院傳真申請複查
109.5.22(星期五)10:00起 109.5.26(星期二)17:00止	錄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保送錄取生及甄審正、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日期	保送	甄審	備註
			※請先詳閱志願序系統操作手冊
109.6.1(星期一)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09.6.2(星期二)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
109.6.9(星期二)17:00前	報到截止	報到截止	依各科技校院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109.6.11(星期四)前	各科技校院將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免備函限掛寄送本委員會	各科技校院將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免備函限掛寄送本委員會	

註：本資料已置放在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最新消息，可自行下載

109學年度重要注意事項

- 一、109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皆不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
- 二、符合保送資格者，可同時報名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本招生採先資格審查後網路報名制，考生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與網路報名及網路選填志願。
- 三、符合甄審資格者，最多可報名5個（含「不限類別」）校系（組）、學程。但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 四、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請參閱簡章第1頁與第9頁之「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但仍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且於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始得參加技優入學招生。
- 五、凡報名考生於報名資格審查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仍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
- 六、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採用網路選填志願方式，保送成績符合本委員會規定標準者，應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選填志願。
- 七、保送生網路選填志願時間為109年5月13日（星期三）10:00起至109年5月14日（星期四）17:00止。請注意：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考生可自行列印「分發志願表」存查。
- 八、特種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加分。

※備註：

1. 109 學年二技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主辦）：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聯絡電話：(02) 27725333 轉 212 或 226
2. 除了二技技優入學管道之外，109 學年度二技仍以「申請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亦即各校辦理單獨招生，詳細各校招生資訊待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收二技日間部、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之招生學校、系組、名額後公告於《技專校院招生策略總會》網站。

報名資格

壹、保送

(一) 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符合招生簡章附錄二所訂「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之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109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以下簡稱二技)技優保送入學：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前三名名次。

註：上述1~3款獲(取)得優勝名次之日期，必須為考生在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入學後至報名截止日前，始可報名。

貳、甄審

(一) 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符合招生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所訂之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109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甄審入學：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名次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5.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且經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青年組)參見招生簡章第10頁至第12頁附表所列本委員會認可之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
6. 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非技術士證不得報名)。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上述1~7款取得優勝名次、技術士證之日期，必須為考生在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入學後至報名截止日前，始可報名。

- 註：1.於資格審查截止前，考生所參加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均及格但尚未核發證照者，可持勞動部或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或持技術士准考證、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書得先行報名，報名時應繳交上述文件正本【繳交影本者，須加蓋主辦機關或原畢（肄）業學校章戳】並加填招生簡章附錄九「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切結，至錄取學校報到時應繳驗證照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
- 2.在資格審查截止前，其參加之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未全部及格者，或未取得所規定之技（藝）能競賽優勝獲獎證明或未取得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之證明者，不得參加，亦不得於資格審查截止日後再行申請補繳證件（明）。
- （二）資格審查截止前取得技術士證者，准依技術士證上應檢日期欄或生效日期所載日期為取得技術士證基準日。
- （三）合於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且持有證明者，得由原畢（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薦送申請參加甄審入學。